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作業流程說明表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作業流程說明表	
項目名稱	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
承辦單位	地用課
承辦單位 作業程序 說明	地用課 一、受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件: (一)申請人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請(更正建築用地,一定要書面提出)。 (二)地政事務所圖冊清理後發現主動辦理。 二、審查文件及勘查現況: (一)套疊65年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。 (二)參照65年像片基本圖是否符合更正要件。 (三)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,核對附繳證件是否符合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一: 1.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 2.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	 3.用電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證明。 4.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、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 (四)更正為養殖用地,現況須做為養殖使用。 (五)更正為建築用地,現況房屋需存在,通知現場量測房屋面積及指定分割位置。
	三、陳報市府核定:檢附原申請書件、編定異動清冊、65 年像片基本圖、合法建物加計法定空地範圍略圖及現況照片。 (一)以合法房屋面積加計百分之四十空地比為更正面積(一宗土地部分更正,分割後所餘面積未超過 50m²者,一併更正之)。 (二)欲更正之地號土地須包含合法房屋之座落。 四、經市府核定後,通知所有權人申請分割登記。 五、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後,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、知會地價課並通知權利人及相關機關:
	(一) 備齊登記申請書、市府核准函影本及編定異動清冊,移送登記課辦理登記。 (二) 知會地價人員辦理地價區段檢討。 (三) 完成登記後函復市府,副知權利人及地方稅務局。 七、結案: (一) 辦理地用系統結案,以檢核登記是否無誤。 (二) 公文案件,製作專卷永久保存。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圖

